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年第6期
(总第6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落实《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19〕5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字〔2019〕16号)……………(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集中开展促进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0号)……………(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和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2号)……………(2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33号)……………(29)</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4号)……………(30)</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5号)……………(38)</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39)</p> <p>市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40)</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8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落实《江西省“2+6+N”产业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 左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19〕5号 2019年6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市落实〈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落实《江西省“2+6+N”产业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 左右）》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工业强省战略，落实省政府《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部署，大力推动景德镇市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以项目、企业、集群、园区为着力点，强化招大引强、兼并重组、成果转化、技改扩能，努力做大增量、做优存量，推动新兴产业倍增发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经济新动能快速壮大，促进产业发展能级提升、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协调融合、绿色生态、开放合作发展能力，着力做大规模、创新动力、调绿形态、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促进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坚持项目为王，走集群化发展之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强化“不抓项目是失职、不会抓项目是不称职”导向，围绕主导产业和首位产业，以延伸产业链上下游、补齐补强核心关键环节为目标，狠抓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推进重大项目招引建设，加快形成拳头、培育集群、打造优势，不断提升产业集群化发展水平。

——坚持企业主体，走市场化发展之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更多依靠市场化机制推动信息、资本、人才、技术、土地等各类要素资源向优势产业、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集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战略引领和规划引导，实施更加协同精准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推进园区升级，走集聚式发展之路。突出园区在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主平台作用，推进园区项目集中、企业集聚、产业集群。深化园区发展模式、运作机制、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提升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强化园区资源集合、功能集成、

土地集约，增强园区的承载能力，促进产业集聚式发展。

——坚持深化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走智能化、高端化和服务化发展之路。牢牢抓住新一轮信息技术发展机遇，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引导支持企业广泛应用数字技术改造升级，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工业设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和服务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力争实现三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

——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点支持石化、航空、建材、节能环保、汽车、中医药、移动物联网、食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半导体照明、纺织、虚拟现实（VR）产业规模上台阶。

——集群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点打造航空、精细化工等500亿产业集群，力争培育营业收入千亿级产业集群。

——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力争营业收入100亿级企业实现增长，打造2户百亿级企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超过450户。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招大引强工程。坚持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围绕“3+1+x”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创新链、城市功能链招商，利用央企入赣、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赣台会、陶瓷博览会和赣商回归等活动平台，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中国民营500强、行业100

强等大企业，引进承接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开展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高新区每年至少引进一个投资超 50 亿元的产业项目，陶瓷工业园区、乐平工业园区每年至少引进一个投资超 20 亿元的产业项目。加强招大引强工作调度督导，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园区招商签约、项目履约、资金到位和投产达产情况。（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强化抓谋划、抢开工、促在建、重投产流程管理，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强化挂点帮扶。每年挑选重大项目由市领导挂点，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由副县级领导干部挂点，同时明确一家联点协调部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推动项目建设、现场巡查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力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强化调度推进。定期通报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全年推进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 100 项，力争 150 项。强化建大建强。重点实施推进省“三百一重”项目（100 个投资 2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0 个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重点项目、100 个新经济新动能重点项目、一批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及全市“四个一批”工程（调度服务一批重点企业、培育新增一批“小转规”企业、推进建设一批重点项目、签约落户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强化扶大扶强。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协调用地、融资、环保、用工等问题，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一事一

议”。强化服务保障。建立健全项目专人责任制，对重大产业项目签约、注册、开工、投产、运营全程领办代办。建立健全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融资便利化、快捷化。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优质企业。打造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健全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库。每个行业遴选 2—3 家、全市遴选 3—5 家、每个县（市、区）遴选 1—2 家重点企业，集中力量培育打造龙头企业。支持昌飞公司、黑猫集团、华意压缩、昌河汽车、天新药业、富祥药业、景陶集团等龙头企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一体化延伸。依托产业链条，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兼并上下游配套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龙头企业多元化发展。围绕主业发展进出口贸易、工程承包、工程施工、物流、设计、服务等关联产业，将优势车间、生产线按规定独立注册。鼓励龙头企业资本化运作。支持龙头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技术、业务、品牌和渠道等重点要素的并购重组，实现快速裂变扩张，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国际化拓展。支持企业加速建设面向全球的资源、市场、人才配置和生产服务系统，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壮大优质中小微企业队伍。大力促进中小微企业成长提升，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力争每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户以上。支持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实施股份制改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力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支持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挂牌、科创板挂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瓷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延伸扩张。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新经济新动能培育“三大工程”，瞄准优势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链，加大力度促进产业链延伸扩张，打造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推进优势产业链强链延链，紧盯有原创能力、研发优势的前端高端企业，能够显著改善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的项目和技术，大力推进高端补链、终端延链，实现产业链向高端跃升。大力培育新兴产业链，重点打造通用航空、节能环保、中医药、移动互联网、半导体照明、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等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新兴产业链。推进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打造陶瓷、精细化工、直升机、家电等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市工信局、市瓷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每年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联合实施重大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国家“03”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成果在我市转化。纵深推

进一批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每年引进和推动若干个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落地我市。实施重点创新成果产业化工程，每年扶持 2 个左右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 2 个左右重点产业骨干工程。推进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引导昌飞公司等军工重点企业编制产能释放清单和承接企业清单。加快建设提升成果转化平台。发展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搭建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平台，促进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稳步增长。支持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机构规模化发展，鼓励与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引进推动更多新技术变革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教育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改造扩能。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力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0%左右。强力推进智能化改造，加快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优势传统产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带动产品提质、产能释放。强力推进绿色化改造，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强力推进服务化改造，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引导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支持服务外包，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统筹推进数字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设新一代通信网(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设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广电无线物联网(NGB-W)试点建设,加快车联网等行业物联专网建设,推进IPV6规模部署,2020年底实现窄带物联网(NB-IoT)/增强机器类通信(eMTC)/5G三网共存。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大力发展物联网、VR、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实施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基地。加强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人工智能产品和技术应用,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实施两化融合“个十百千万”工程、智能制造“万千百十”工程,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在农业、市政、交通、教育、医疗、旅游、消防等领域,实施一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移动物联网+等试点示范工程,提升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新动能爆发式增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加快开发区整合优化,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整合或代管区域相邻、产业相近的开发区,推动开发区跨区域合作,加快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做大开

发区规模、做强实力。开展开发区“两型三化”(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引导开发区和企业全面接入江西工业智慧云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和智慧产业集群建设。完善以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和排放工业增加值为导向的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评价。支持开发区调区扩区和更名。加大资源盘整力度,加快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加快处置“僵尸项目”,深入开展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资源节约型管理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资源向存量产业资源的关键点投放,在工业重大建设布局、重大功能创新和财税金融、土地规划、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性支持。扩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逐年增加市本级工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市本级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工业节能、品牌战略、“两化”融合、园区建设、工业运行监测调度和工业考核奖励等方面工作,并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视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各县(市、区)要相应扩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贴政策。(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景德镇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融资支持。加强金融生态建设。

建立适应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金融体系与金融结构,实现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相互融合和优势互补,形成金融支持工业发展的合力。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向重大产业项目和优势企业倾斜。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继续推广“财园信贷通”“军民融合信贷通”等融资模式,抓好中小企业生存性贷款、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还贷周转基金等政策的落实,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开展产融对接工作,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先支持产融合作主导产业“白名单”企业融资,确保支持省“2+6+N”产业的信贷融资增速高于工业平均水平。鼓励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通过首发上市、增资扩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减税降费。深入开展降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积极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省降成本优化营商环境152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条等措施。对省鼓励发展的重点产品,其所发生的物流费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贴。(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人才支撑。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大力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建立完善试错容错机制,鼓励企业家大胆创新创业。加快引进培养使用高端科技领军人才,聚焦产业发展需求,贯彻落实省“双千计划”等人才工程,重点引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发展平台作用,着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

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机制,培养造就一支高技能产业工人大军。(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扎实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只跑一次”“一次不跑”等改革,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互动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现和总结宣传推动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经验典型,营造有利于推动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市政府办公室、市行管委、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成立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由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建立高位化推动、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的推进机制,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推进重点工作。建立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调度机制,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加强相关考核评价。(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附件:1. 产业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目标分解表

2. 产业跨越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规划表

附件 1

产业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目标分解表

序号	产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亿元）						
		总计	其中					
			乐平市	浮梁县	昌江区	珠山区	高新区	昌南新区
1	石化	620	365	-	250	-	5	-
2	航空	560	-	10	10	5	520	15
3	建材	180	85	65	9	18	3	-
4	节能环保	150	-	-	-	50	100	-
5	汽车	100	-	10	-	75	15	-
6	中医药	63	5（二产）	-	58 #一产 20 二产 5 三产 33	-	-	-
7	移动物联网	60	10	10	15	5	15	5
8	食品	45	17.5	12	-	-	15.5	-
9	装备制造	40	1	1	-	-	38	-
10	电子信息	18	2.5	3	7	1.5	2	2
11	半导体照明	12	3	1	4	0.5	3	0.5
12	纺织	10	2	2	2	2	2	-
13	虚拟现实	10	1	1	2	3	2	1

附件 2

产业跨越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规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亿元)	起止年限	所在市县
一、石化产业(9个)			58.27		
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氨基硅烷等扩建工程	8.72	2017.2-2020.12	乐平市
2	江西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按27.5%计)双氧水改扩建项目	2.8	2018.6-2019.12	乐平市
3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草甘膦扩建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	6.6	2017.4-2020.6	乐平市
4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维生素B1及年产4000吨维生素B6技改项目	6.8	2018.2-2021.1	乐平市
5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原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新三期(年产1500吨三氯、600吨三氨、500吨对氨、180吨硫酯及1.2万吨副产氯化钠综合利用项目)	4.5	2016.6-2019.12	乐平市
6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氟材料项目	20	2019.6-2020.6	乐平市
7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工业集团脱硫脱硝环保综合项目	2.13	2018.3-2019.12	景德镇市
8	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450吨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无菌混粉	5.56	2018-2020	高新区
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中心及新药物试制平台建设项目	1.16	2017.12-2019.12	昌江区
二、航空产业(9个)			27.04		
10	重型直升机项目公司	重型直升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XX	2019.12-	高新区
11	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公司	江直公司JH系列直升机批产项目	8.36	2017.2-2020.12	高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亿元)	起止年限	所在市县
12	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公司	江直公司通航产业基地项目	6.28	2015.7- 2019.12	高新区
13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公司直升机旋翼系统关键部件制造智能工厂项目	4.38	2017.1- 2020.12	高新区
14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公司	昌兴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项目	2.86	2015.12- 2019.12	高新区
15	江西德利直升机公司	德利公司直升机设计制造项目	1.96	2016.12- 2019.12	高新区
16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信航公司航空关键零部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2018.12- 2020.7	高新区
17	江西天一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天一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项目	1	2018.11- 2019.12	高新区
18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公司	昌航高技公司搬迁与建设项目	1	2018.7- 2019.12	高新区
三、建材产业(4个)			9.46		
19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洁具三号线(智能化车间)	1.5	2017.5- 2020.4	浮梁县
20	景德镇皇窑陶瓷有限公司	无铅镉环保家居装饰陶瓷产业项目	1.26	2018.12- 2020.12	浮梁县
21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990万m ² 高档仿古砖和 年产10万m ³ 发泡陶瓷 工程项目	4.2	2019.4- 2020.12	浮梁县
22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景德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 扩建项目	2.5	2018.4- 2019.12	昌南新区
四、节能环保产业(5个)			38.33		
23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发动机智能 生产线建设	18	2018.12- 2021.6	景德镇市
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工业集团脱硫脱硝环保 综合项目	2.13	2018.3- 2019.12	景德镇市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亿元)	起止年限	所在市县
2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7	2016-2020	高新区
26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 万台环保节能冰箱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2.5	2017-2019	高新区
27	河北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	2018.9- 2019.12	浮梁县
五、汽车产业（3 个）			46.5		
28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混合动力汽车用发动机智能生产线建设	18	2018.12- 2021.6	景德镇市
29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汽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	2017-2019	景德镇市
30	景德镇市汽车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	景德镇汽车配套产业园	23	2015.7- 2020.12	浮梁县
六、中医药产业（3 个）			5.8		
31	江西美琳康大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	2.9	2018.5- 2020.5	昌江区
32	江西美琳康大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生产项目	1.9	2016.3- 2019.12	昌江区
33	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小包装箱制中药饮片项目	1	2017.8- 2019.12	乐平市
七、移动物联网产业（2 个）			13		
34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斗星 EV 开发（车联网）	3	2018.12- 2019.6	景德镇市
35	北京猎户星空有限公司	猎豹移动-猎户星空产业园项目	10	2019-2021 (一期)	昌江区
八、食品产业（2 个）			2.3		
36	江西素琴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桃酥、5000 吨香烟糖、60 万箱饮料建设项目	1.3	2018.3- 2019.6	乐平市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亿元)	起止年限	所在市县
37	江西蓝妮子农林 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盒蓝莓酵素项目	1	2019.6- 2021.5	乐平市
九、装备制造产业（4 个）			9.8		
38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 机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套 粮食烘干机项目	1.2	2016-2020	高新区
3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 限公司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 升级及配套能力 提升项目	5.7	2016-2020	高新区
40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 责任公司	年产 100 万台环保节能冰箱智 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2.5	2017-2019	高新区
41	景德镇市中景 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化胶印及多功能组合印 刷机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0.4	2018-2019	高新区
十、电子信息产业（3 个）			4		
42	景德镇和川粉体 技术有限公司	5G 基站用集束式微型光纤 连接器的产业化	2.2	2018.8- 2020.12	昌南新区
43	景德镇市势信成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地面保障装备及 电容生产项目	1	2016-2020	昌南新区
44	景光精盛电器 有限公司	氢能源电池后备电源系统 产业项目	0.8	2018.10- 2019.12	浮梁县
十一、半导体照明产业（1 个）			0.8		
45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连接件 年产 20 亿只项目	0.8	2018-2020	乐平市
十二、纺织产业（0 个）					
十三、虚拟现实产业（1 个）			0.02		
46	景德镇三宝你好文 化创意有限公司	数字 VR-把桩师	0.02	2018.9- 2019.12	珠山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 转变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字〔2019〕16号 2019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深入推进“放管服” 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打造最好最快景德镇政务服务，提出以下措施。

一、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完善四级政务服务网络。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统筹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2019年完成乡镇（街道）分厅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全覆盖。2019年底前，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以上；2020年底前，达到7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

（二）推进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依据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7号）要求，基本建成以景德镇市政务服务网和相关基础设施为支撑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全面对接。2019年底，完成《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涉及的政务信息系统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成高频数据共享库，满足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享需求，政务数据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安全应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基本实现“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牵头

单位：市发改委、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三）拓展提升“赣服通”功能。按照把“赣服通”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维护好的要求，推动更多高频便民和审批事项实现“掌上办理”，2019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市县分别完成移动平台建设并接入“赣服通”，分别实现50个和20个以上本级事项“掌上办理”。2019年底和2020年底，市县两级高频事项掌上可办率达到50%和70%。〔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

（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加快整合景德镇“12345”为民服务热线，融合市直有关单位非紧急、非警务类来电，领导信箱等咨询服务平台，打造成全市统一政务咨询举报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统一接收、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结合机构改革，按照全省最新标准要求，自上而下全面更新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个系统、一个后台。〔牵头单位：市委信访局、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加快实现政务大厅“一门办好”

（五）加快建设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巩固优化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持续推

进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功能，逐步实现村（社区）便民代办点全覆盖，实现更多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每年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及窗口开展星级评比。根据企业群众办理事项热度不同时间段，科学设定延时错时预约服务事项，统一规范服务时间，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六）不断推进“一门式”服务。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杜绝出现企业和群众办一件事跑多地的现象发生，真正做到“只进一扇门”。2019年底，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大厅。〔牵头单位：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七）深入推进自助服务。加快研发集审批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常见证照、证明打印于一体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大力推行实体与网上、掌上、自助服务平台相结合，着力实现全城通办。2019年底，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服务专区，实现24小时自助服务。〔牵头单位：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三、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办理”

(八) 全面实行“一窗受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行综合“一窗受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分业务性质分类实现“一窗受理”，2019 年底前，市本级和县（市、区）“一窗”受理率达到 90% 以上。乡镇（街道）要集聚便民服务资源，直接面向群众办理的社保、医保、民政、计生、农民建房审批等事项要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并尽可能采取“一窗”模式办理相关事项。〔牵头单位：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四、深入推进无谓证明“一律取消”

(九)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取消废止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信用查验一批、证件代替一批、部门核查一批、信息共享一批”的原则，持续深入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及时公布证明清理情况。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对外公布清单并严格加强管理，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范围内清理一批需街道、社区出具的无谓证明；2019 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证明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再减少 60% 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五、加速完成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十) 深入开展“一次不跑”改革。重点围绕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高频事项，砍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继续梳理公布“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清单，除有特殊要求的外，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一律做到“一次不跑”，凡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也要做到“只跑一次”。对已公布的“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要真正兑现承诺并实现高质量办理。2019 年底前，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办理率达到 70%。〔牵头单位：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六、大力推动事项办理“时间减一半”

(十一) 开展“一链办理”改革。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出发点，打破部门界限，注重整体联动，实现集成服务。结合“一窗式”改革，以办件量较多的企业注册开办（含后续证照）、不动产登记交易（含水、电、气、网等）、投资项目审批等高频事项为突破口，梳理优化办事全流程，编制“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用，做到一次性提交一套材料，变过去企业群众到不同部门“办几件事”为全链条办理“一件事”。2019 年底前，市县两级分别要实现 5 项和 10 项以上多部门办理事项“一链办理”；2020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其中，2019 年底前，全市企业注册开办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 2 个工

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行管委、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十二）推行“六多合一”改革。创新“六多合一”集成审批模式（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介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实施“四个联合”改革（联合图审、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竣工验收）。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2019 年 6 月底前建成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0 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全面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办理环节、开展“四联合”改革、推行容缺后补和调整办理时序，全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行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十三）全面推行“区域评估”。针对工业投资项目落地难、落地慢等问题，在国家级开发区及省级工业园区开展区域性评价，整体性开展水保、交评、环评、考古勘探、矿产压覆、地质灾害等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区域评估结果，对单个项目不再评估。2019 年底前，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乐平市工业园区要出台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确保新批工业用地按照“区域评估”制度供地比例不得少于 35%，并压缩工业投资项

目审批时间 20%以上，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促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乐平市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七、提质增效继续抓好简政放权

（十四）不断精简权力事项。及时衔接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权力及相关事项一律取消，不得变相以其他名义列入行政权力清单。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在征求基层承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差异化放权需求，成链条精准下放，不得明放暗不放，实现“应减必减、能放尽放”。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涉改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适时开展权力下放“回头看”，回收基层承接不住、运行不好的权力事项。进一步精简下放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权力事项，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改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里部署，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让企业更便捷地领取营业执照，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2019 年底前，实现全市事项清单编制全覆盖，清单之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限制企业经营发展的依据。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

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稳步推进改革，杜绝暗箱操作，让企业和群众明明白白办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八、加强监管放管结合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加强“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进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鼓励提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积极推进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利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平台，强化对县（市、区）和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规范中介服务。按照必需、简便的原则，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编制公布目录清单。全面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吸引省内外优质中介机构入驻本地，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加强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九、全力保障加速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

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切实把“放管服”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重大成效亲自表彰，逐级压实责任，配足配强干部队伍，不断增强改革动力。分管领导要主动担当作为，深入研究推动工作，具体谋划和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注重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相关要求，明确工作时间节点，有效落实领导责任，细化本级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多法并举，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改革政策措施解读，有效引导社会舆论，拓宽改革参与方式方法，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督查机制。借鉴“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采取“线上体验、线下暗访”的督查方式，紧盯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重点时间、重点窗口，继续加大暗访督查力度，发挥媒体曝光监督作用，努力营造优质服务环境。完善相应问责机制，对未按时间节点、工作未达到有关要求以及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工作作风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集中开展促进限额以上 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0号 2019年6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集中开展促进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集中开展促进限额以上 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着力培育我市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全面推进商贸消费升级，促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用三个月时间（2019年7月至9月）集中开展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入库工作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增长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在库企业抓

增长，达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联动协作、政策扶持和业务指导，全面摸清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底数，调动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的积极性，促进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依法入库，推动全市商贸流通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确保当年成立并达到入库标准的独立法人企业随时入库，存量达标企

业集中入库，各类大型市场、商场积极入库。鼓励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促进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层次，确保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取得突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明显提升。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独立法人公司的商贸流通企业达到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的标准如下：

（一）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

（三）餐饮、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三、时间安排

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入库工作专项行动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到 2019 年 9 月底结束，为期 3 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7 月）

制定全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入库工作专项行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扶持政策。同时，各级商务、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辖区所有未入库商贸流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按年销售额进行分类排序，初步确定入库企业培育对象。

（二）宣传发动和服务培育阶段（8 月）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有针对性地深入企业、个体工商户宣传统计法、税法及各级政府的奖励扶持政策，特别是宣传本地政府在税收、供电、供水、员工培训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与服务，培育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入库政策条件，做好入库和个转企各项准备工作。

（三）全面上报和集中入库阶段（9 月）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根据统计部门的入库要求，及时准备和上报入库材料，并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成熟培育对象的入库工作。新入库企业通过国家审批后，要按照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要求，在国家数据平台开网时间内做好每月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

对个别达到入库或“个转企”条件而不入库、未“个转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采取综合措施，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尽快入库或“个转企”，为全市商贸流通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四、责任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商贸流通企业入库企业减税降负和奖励扶持政策；摸清本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底数，挑选出培育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的培育和入库工作，并定期向市政府上报工

作进展。

(二) 市商务局：协调、督促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做好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的培育及入库工作。

(三)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及相关部门做好新增限额以上企业的入库工作，做到应统尽统。

(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的证照注册登记管理和食品药品经营行业限上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个转企”业务指导工作；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五) 市税务局：负责企业税收信息登记工作；做好涉及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税收政策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加强税务政策研究与指导，积极支持和鼓励限额以下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全面入库；对偷逃税收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六) 市财政局：加强财税政策研究，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制定统一公平的奖励扶持政策；及时安排奖励资金，与省级奖励资金同步下发，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入库工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及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市商务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县（市、

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商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机构，抓好当地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2019年6月25日前报市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入库工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违法违规经营企业、个体商户依法严肃查处，维护好公平的市场经营秩序。

(二) 加强调度考核。建立“半月一调度，每月一分析”工作机制，将各单位专项行动情况纳入全市商务经济指标调度会定期进行督查分析，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市政府将年度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数纳入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的年度考核指标，年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进行考核。

(三) 加强挂点帮扶。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要对成熟的培育对象进行挂点帮扶，明确具体挂点联络员，制定一企一策扶持措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四) 加强宣传动员。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支持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营造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依法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和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2号 2019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和《景德镇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方案》已经市级总河长湖长和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的重要一年，也是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有关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水岸共治、协调联动，进一步强化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真正实现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

一、进一步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1. 完善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河长湖长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承担公益岗

位。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公示牌设置，逐条（个）河湖明确河长湖长，各级河长湖长发生人员变动的，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逐条（个）河湖明确保护管理目标。结合实际，完善“河（湖）长+警长”，深入推进生态检察室组织体系，发挥生态检察作用。〔牵头单位：市河长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督察督办。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对问题清单进行滚动、销号、闭环管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市级河长湖长巡河湖督导发现的问题，以河长令形式下发，重点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3. 推进工作标准化。研究制定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标准，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流程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基层河长办工作能力。〔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贯彻落实地方法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严格按照其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法治化。〔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全面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审计部门至少选择1个县（市、区）或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县（市、区）审计部门至少选择1个乡镇或本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抓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落实，推进全市各流域治理规划编入省级“五河一江一湖流域生态保护规划”，完善“一河一档”“一湖一档”。〔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开展河长湖长巡河、突出问题交办督办，完善河湖保护数据采集和共享，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的宣传学习，完善以“河小青”为主要载体的志愿者服务体制，结合实际设立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强化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强化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

9. 实施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景德镇市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从流域治水入手，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十大行动”，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市级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继续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坚持山

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理念和以流域为单元的思路，加快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为2020年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全面铺开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市级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力开展鄱阳湖生态环境及清河专项行动

11. 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强管网维护管理；推进市、县两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治理第三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完善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体系，推动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重点企业排污监管。实施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全覆盖工程，实现自动监测联网运行。加快推进沿江沿湖工业聚集（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

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整治。实施严格的化工企业市场准入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完善落实畜禽养殖“三区”规划，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并防止出现复养现象。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完善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大力推广新设施、新工艺、新技术，努力探索养殖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以绿色防控和安全科学用药为抓手，以水稻、蔬菜、柑桔、茶叶等主要农作物为重点，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应用低毒生物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以科学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为重点，继续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利用、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持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的节能环保型船舶，加快改造或淘汰环保标准低的船舶，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实施港口和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加快运

输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等在水运行业中的应用,加强港口码头垃圾、废水及作业扬尘整治。〔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加强非法码头整治。巩固景德镇段乐安河、昌江沿线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开展非法码头排查和规范提升工作,整治非法码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持续开展非法采砂整治。科学编制或修编采砂规划,严格采砂管理,从严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清理整顿采砂船只,开展登记造册并安装卫星定位。规划设置集中停放点,对违法无证采砂船只依法查封、扣押、没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整治。全面摸清乐安河、昌江岸线利用现状,建立岸线利用项目台账及动态管理机制,依法整治违法占用、乱占滥用、占而不用行为。科学编制岸线利用规划,严格岸线管理,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流水域秩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一步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继续推进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加强省控、县界断面监测,根据水质断面情况,分析水质变化原因,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加强跟踪督办,推进治理方案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继续推进劣V类水和V类水治理。针对2018年6月以来出现过V类或劣V类水的断面,分析原因,制定治理方案,并将消灭V类及劣V类水纳入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三十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名号管理,定期销号。其他断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向好。〔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基本摸清排污口底数,完善在线监测,建立排污口档案,封堵、取缔违法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持续开展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禁渔期制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大力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

严厉打击电力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切实提高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管理水平。依法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持续推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和整治。基本完成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并开展问题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各县（市、区）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各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持续推进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加大对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打击力度，有效治理乱占湿地、破坏湿地行为，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改善珍稀候鸟栖息地环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整治。加快推进违规小水电清理整治、农村河湖管理和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推进河湖常态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持续加大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河湖水域治安问题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方案

根据《江西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和《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市级考核。各县（市、区）（含昌南新区）按照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结果，并做好市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市级考

核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市级责任单位分别负责。

（二）时间安排

1.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报市河长办。

2. 2020 年 1 月上旬，市河长办组织市级河长制有关责任单位对各县（市、区）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完成市本级自评工作。各县（市、区）（含昌南新区）责任单位考评材料，按照负

责考核的市级责任单位的通知要求分别报送。

3. 2020年2月中旬前，市生态环境局将水环境质量部分的考核结果报送市河长办。

4. 2020年2月底前，市河长办统计考核结果。

5. 2020年4月底，市河长办将考核结果提请市总河长（总湖长）会议或市委、市政府审定。

二、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两百分制，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和水环境质量各100分。总得分按（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得分×70%）+（水环境质量得分×30%）计算。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县涉及考核内容90分，缺项10分，考核得分88

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78$ 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和任务分工另行印发。

（一）各县（市、区）所报考核自评结果作为市级考核评分的依据和参考。

（二）最终得分为市级对各县（市、区）的考评分。具体比例在考核评分细则中规定。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二）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三）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综治等部门。

附件：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

附件

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分	1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	16	
1	完善组织体系	1	市河长办
2	强化督察督办	3	市河长办
3	贯彻落实地方法规	2	市河长办
4	全面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市审计局
5	完善基础工作	1	市河长办
6	强化宣传教育	4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河长办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7	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3	市河长办
二一	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及清河行动专项整治	70	
8	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4	市住建局
9	持续推进城乡垃圾治理	4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10	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1	强化重点企业排污监管	4	市生态环境局
12	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
13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	市生态环境局
14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4	市农业农村局
15	持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4	市交通局
16	持续加强非法码头整治	4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17	持续开展非法采砂整治	4	市水利局
18	持续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整治	4	市水利局
19	继续推进劣 V 类水和 V 类水治理	4	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
20	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
21	持续开展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	4	市农业农村局
22	持续推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2	市生态环境局
23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4	市住建局
24	持续推进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4	市林业局
25	持续加大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力度	4	市公安局
三	其他	14	
26	继续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4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7	推动违规小水电清理	2	市水利局
28	加强农村河湖管理	2	市水利局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29	河湖清“四乱”整治	4	市水利局
30	推进河湖常态化管理	2	市水利局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水环境质量)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一	水环境质量	100	
1	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25	市生态环境局
2	省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20	市生态环境局
3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含县界断面)	15	市生态环境局
4	地表水水质(含县界断面)升类或降类	15	市生态环境局
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5	市生态环境局
6	劣 V 类, V 类水专项	10	市生态环境局
注:考核设加分和扣分项,根据中央部委、中央、省主流媒体对我市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及清河行动相关的内容通报曝光或正面宣传报道等情况,直接从专项整治行动中进行相应扣分。具体加、扣分项在考核细则中予以明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市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33号 2019年6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

位推动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河长制,实施湖长制工作,河(湖)长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

成效。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107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市级总河长湖长和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2018年度县(市、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全市4个县(市、区)得分均在90分以上,考核等次均为优秀。

二、2018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成绩位列第1名的为乐平市,其他排名依次是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

三、问题和不足:乐平市要进一步加大打

击河道采砂偷采现象;浮梁县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站建设与维护力度;珠山区要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整治工作;昌江区要进一步加强水域岸线整治工作。

希望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县(市、区)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要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扎实做好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切实保护好绿水青山,为实现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 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4号 2019年6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19年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有序推进2019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确保完成省、市政府确定的

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江

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赣环水体〔2019〕1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16〕11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176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国家考核和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66.67%和75.00%以上；断面水质保持相对稳定；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或以上水平，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不低于93.00%；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我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见附件1。

二、主要任务

2019年，我市重点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其他需要开展、完成的工作按照《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景府字〔2016〕11号）要求开展。

（一）工业污染防治

继续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禁止出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

农药、电子垃圾焚烧等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继续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

继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督促加油站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7〕323号）技术要求，继续更新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开展渗漏检测。双层罐和防渗池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等标准进行改造。

继续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及项目清单的落实，实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排查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六大行业，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及项目清单，对已纳入清洁化改造范围的坚决完成清洁化改造。2019年底要完成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总任务的65%。

（二）城镇污染治理

继续加强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我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3%以上，浮梁县、乐平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83%以上。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无害

化处理处置。2019 年底前，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禁止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运行，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建设节水型城市。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和《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开展我市节水工作。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9 年底，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或以上要求。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防止已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复养。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重点推广机械清粪、漏缝地板、节水装置等设施，到 2019 年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 92%以上。大力推广高床生态养殖、生物发酵床、有机肥加工等工艺技术，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原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 号）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8-2020 年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赣环水字〔2017〕3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19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不少于 40 个。

（四）水资源节约保护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明确我市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并按年度实施。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按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要求，把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实施严格监管。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确保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在全市水资源规划或节水专项规划中，将再生水、雨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并提出目标要求。2019 年，对我市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根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

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根据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积极推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的实施并开展年度达标评估工

作，按照流域机构要求时间报送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报告。2019 年底前，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水源地个数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

（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和评估工作。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完成县级以下地表水（乡镇级和村级，包括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和地下水型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确定地理边界，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加强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乡镇级和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推进我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快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与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建设。2019 年，需启动备用或应急水源建设。

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的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治理与修复工作。到 2019 年底，完成我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工作。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完成 2019 年度调查工作，重点完成全市地下水“双源”清单调查。

（六）强化科技支撑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建立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和完善修订机制，及时更新并公布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或通过合理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各职能部门（如：发改、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审核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时，或推广应用技术（产品）时，应鼓励、引导项目单位使用指导目录中的相关技术，采用目录上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工程数量要占到全市水污染防治工程总数量的 70%以上。

（七）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1.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同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向社会公示。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

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按季度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各县（市、区）排名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

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2. 落实属地管理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包括工业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动态更新。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按照信息报送要求，每单月1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水十条》实施进展、问题和相关建议。

2019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分工见附件2。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分解任务，建立台账，协同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前要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

和总结。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对照各责任单位具体任务，不定期对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倒排工期，及时督查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重点工作进度落后于时间要求的，加快推进整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每月不达标的断面水质及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发出预警函或进行专项督导，对问题严重的，实行挂牌督办，公开约谈或区域限批等措施。

（三）保障资金投入

各县（市、区）要加大水污染防治政府资金投入，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为水污染防治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四）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借助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及工作情况，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附件：1. 2019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2. 2019年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分工

附件 1

2019 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表 1-1 2019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目标

设区市	国家考核		省级考核	
	断面总数	优良比例	断面总数	优良比例
景德镇市	3	66.67%	4	75%

表 1-2 2019 年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设区市	国家考核		省级考核	
	水源地数量	达标率	水源地数量	达标率
景德镇市	3	100%	7	93%

表 1-3 2019 年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流域	考核县（市、区）	2019 年目标	备注
1	鲇鱼山	饶河流域	昌江区、珠山区	IV	国家考核
2	野鸡山村	饶河流域	乐平市	III	国家考核
3	南河河口	饶河流域	珠山区、浮梁县	III	国家考核
4	洋湖水厂	饶河流域	浮梁县	III	省级考核

表 1-4 2019 年景德镇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考核名录清单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备注
1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黄泥头水厂南河取水口水源地	国家考核
2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观音阁水厂昌江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3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第四水厂昌江取水口水源地	国家考核
4	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洋湖水厂昌江取水口水源地	国家考核
5	浮梁县	浮梁县水厂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6	乐平市	共产主义水库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7	乐平市	乐平市水厂礮溪河取水口水源地	省级考核

附件 2

2019 年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继续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完成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禁止出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电子垃圾焚烧等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2	继续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市工信局牵头），确保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3	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督促加油站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7]323号）技术要求，继续更新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开展渗漏检测，双层罐和防渗池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等标准进行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局
4	继续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及项目清单的落实，实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排查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六大”行业，对应纳入清洁化改造范围的坚决完成清洁化改造。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总任务的 65%。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	加强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建城区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93%以上，浮梁县、乐平市污水处理率均应达到 83%以上。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6	2019 年底，污泥处理处置率达 90%以上。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防止已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复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8	到 2019 年底，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 92%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9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9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不少于 40 个。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10	对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市住建局	
11	到 2019 年底，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或以上要求。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12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明确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完成县级以下地表水(乡镇级和村级，包括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和地下水型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确定地理边界，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加强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乡镇级和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14	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2019 年，需启动备用或应急水源建设。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	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治理与修复工作，至2019年底，完成我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消除。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公开，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提高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35号 2019年6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9〕1号）精神，经2019年6月21日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60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60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30元，达到410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40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360元提高到400元，月人均补差增加30元，达到285元。

（三）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50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850元。

（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增加5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455元提高到505元；分散供养标准增加40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360元提高到400元。

（五）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300元，全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200元。

（六）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增加30元，其中城市的由去年的每人每月425元提高至455元，农村的由去年每人每月385元提高到415元。

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补助标准，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将本级承担的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提标提补工作落实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6月3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黄金龙、沈水生、王鸿运、熊皓、刘朝阳、何军威、张良华、徐耀纯、张维汉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会议强调，海绵城市建设与我市“双创双修”工作高度契合，对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实施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积极探索海绵城市相关工程质量监管新途径，从设计、审批、施工到竣工验收实现全程管控。要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与“双创双修”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要加强协调调度，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和打造城市各类新建项目。

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十大陶瓷产业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议指出，陶瓷产业是景德镇的立市之本、城市名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企业和项目在产业发展中的基石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建设好陶瓷产业发展的生态链；要搭好服务平台，用足政策红利，

积极帮助企业降成本、优环境；要在服务好本土企业的基础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添产业发展新动力；要增进大局意识，强化支持配合，形成推动陶瓷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会议听取了关于十大农业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我市十大农业项目包装理念新、规模大、起点高；项目建设办法多、推进快、成效好。下一步，要紧紧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继续谋划推进好我市农业项目；要紧紧抓住农时，科学安排施工时序，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工作；要紧紧抓住相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全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会议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会议要求，一是要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继续保持“大干快干”的良好势头。二是要认认真真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全市平安度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要全力以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圆满完成全年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6月21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研究部署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等工作,听取当前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

会议传达了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违建别墅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到位。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把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从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不折不扣推进我市违建别墅的清查整治工作。要聚焦“违建”和“位置”两个要害,按照分步推进、聚焦重点、依法处置、强化责任、确保稳定的要求,有序做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的各阶段工作,坚决管住增量,依法处置存量。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专项行动合力,以敢于碰硬、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精神坚决清查整治到位。

会议听取了“十大城市功能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十大城市功能项目”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大民生工程。今年以来,各

项目实施单位克服困难,担当作为,确保了项目开工率达到50%以上,成绩值得肯定。下一步,要继续保持“大干项目年”的良好势头,按照省委、省政府“项目为王”的指导方针,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要加快项目审批和土地、房屋的征收工作,推动未开工项目尽早进场施工;要合理安排工期,科学调整施工工序,做好工地汛期防洪防涝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要结合“双创双修”“海绵城市”和“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的理念和标准,规划建设好“十大城市功能项目”,打造一批精品工程。

会议听取了“十大航空产业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航空产业是我市“3+1+x”特色产业体系中的主导产业之一,其发展既有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好机遇,也面临着全方位的竞争压力。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航空产业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立足产业基础,发挥特色优势,遵循发展规律,抓住政策机遇,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全力做大做强我市航空产业,推动“航空小镇”建设向“百亿投资、千亿产业”的全国通航产业发展示范区迈进,为早日实现江西“航空梦”贡献力量。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